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 A 股股票发行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 100140

电话: (86) 010-66575888 传真: (86) 010-65232181

##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德律书券（2009）字第 017-7 号

#### 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作出补充审计，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针对与之相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德恒律师事务所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 号《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之六）中尚需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验证了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009 年 1-6 月）

##### （一）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股份公司 2009 年 1—6 月向关联方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803,125.64 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

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09] 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93,322,887.04 元，净资产为 211,633,516.95 元，由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及经营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依法对其财产行使法人财产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09] 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1,776,218.5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面积除在上报《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之外未有新增加。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09] 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7,899,419.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面积除在上报《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之外未有新增加。

#### 2. 发行人拥有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除在上报《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的专利权外，新获取专利号为 ZL 2008 2 0021435.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名称为电源单元；专利号为 ZL 2008 2 0021436.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名称为终端服务卡；专利号为 ZL 2008 2 0022340.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名称为一体化前置通信设备。此三项专利权主体均为积成电子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8

日起，有效期 10 年。

### 3. 发行人拥有商标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证》，除在上报的《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之外未有新的增加。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的价值净值为 4,686,824.42 元。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

####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承继方式、申请方式或购买取得。

（六）公司除因向银行贷款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抵押，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对其他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出租的事项。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1）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LX0203R5312007002001”号《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年利率 7.02%，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1 日。

同日，济南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DLX0203R531200700201”号《保证合同》，由济南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2008 年 BOCJNLCS 字 200800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26%，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关于 2008 年 BOCJNLCS 字 200800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起，借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同），浮动周期为 3 个月。

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2008 年 BOCJNLCS 字 0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 2,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3 个月，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分两次还款，2009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9 日还款 1300 万元。

上述合同是 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的“2008 年 BOCJNLCS 总协字 003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2008 年 BOCJNLCS 总协字 003-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项目下的单项合同，上述协议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3,800 万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2008 年 BOCJNLCSG 抵字 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高新区科技城花园路以南高新国用（2006）第 0100034 号土地（评估值为人民币 3,255.93 万元）为抵押物，另签订“2008 年 BOCJNLCSG 抵字 0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高新区科技城花园路以南高新国用（2006）第 0100034 号土地及高新区花园路东首 188 号济房权证高字第 009652 号房屋（评估值为人民币 4,624.71 万元）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09年4月30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74102009280288-1”号《保理融资申请书》, 借款金额831.3723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借款期限为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4月21日。

2009年5月4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74102009280288-01”号《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同意将“74102009280288-1”号《保理融资申请书》合同项下所约定的编号为“

DLWZC-0117-09-02-G-EMS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电业局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系统订货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 该笔应收账款到期日为2010年2月2日, 金额10,392,154元。

(4) 2009年6月5日, 公司与济南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齐鲁银行”)洪楼支行签订“2009年济商银法借字第091811068003-1”号《济南市商业银行法人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500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5日至2010年6月5日。

2009年6月29日, 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2009年齐鲁银行法借字第091811068003-2”号《齐鲁银行法人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借款期限为2009年6月29日至2010年6月5日。

上述合同是2009年5月8日公司与济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2009年济商银法授字091811068003号”《济南市商业银行法人综合授信合同》项目下的单项合同, 上述协议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6,500万元。同日, 公司与济南市商业银行签订的“2009年济商银法最高借字091811068003号”《济南市商业银行法人最高额借款质押合同》, 以公司2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 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 销售合同

(1) 2009年3月30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泰安供电公司就iES600泰安地区电网能量管理系统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为J2009-0195, 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提供iES600电网能量管理系统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相关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826.48万元。

(2) 2009年6月16日,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就配网自动化配调工作

站建设（调度中心）项目建设与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J2009-0391，合同约定公司向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9 个区局提供配网自动化主站系统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9,652,576 元。

### 3. 房屋租赁合同

(1) 2007年7月31日，公司与济南星河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济南星河民营科技园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租用以济南星河物业管理中心经营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十里河村村东济南星河民营科技园16-2、16-6号共计2,06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共5年，自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厂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分别为每天每平方米0.10元、0.18元，自租赁第二年起，公司缴纳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每年调整一次，调整系数以上年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为基数每年递增5%，租金按季度支付。

(2) 2008年2月18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GF-2000-0602，约定公司租用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华阳路69号创业园1号B6层房间共计2,665.9平方米作为办公、研发使用，租赁期5年，自2008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17日。租金为0.8元/天·平方米，租金按季度现金支付。

(3) 2008年4月1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JL-12-06，约定公司租用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华阳路69号创业园1号B6层房间共计220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3年，自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20,000元，综合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0元，合计4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25,000元，综合服务费为人民币25,000元，合计50,000元；第三年租金为人民币25,000元，综合服务费为人民币25,000元，合计50,000元；租金按季度现金支付。

(4) 2008年8月28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JL-12-06，约定公司租用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华阳路69号创业园1号G6层房间共计893.65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5年，自2008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160,000元/年，租金按季度现金支付。

#### 4. 对外担保合同

(1) 2009年1月12日, 山东神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2009鲁济银贷字第000556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700万元, 年利率5.841%, 借款期限2009年1月13日至2010年1月13日。该项贷款由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担保, 同日, 公司向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出具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公司以自身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提供反担保, 保证期限截止至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合计为山东神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万元。山东神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审核, 2008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神思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的议案》, 互保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 2009年6月12日, 公司与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及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三方签订了“2009年威商银借字第9720019号”《担保借款合同》, 约定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借款1,000万元, 月利率4.8675%, 借款期限为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于当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2009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72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6月11日起至2010年6月11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 最高保证额度为1,500万元, 保证期限截止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合计为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审核, 2008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相提供担保协议书〉的议案》, 互保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互保



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根据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四、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收入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 增值税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上海积成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成”)及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青岛鲁能积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股份公司、青岛积成成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 (1) 股份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的《关于发布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 号），公司被确认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征收。

（2）上海积成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成”）

上海积成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3）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

青岛积成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青岛积成自获利年度即 200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地税南通〔2009〕100002 号）的确认，青岛积成 200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除上述税项外的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财政性扶持资金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助 2,806,000.00 元，主要是济南市政府部门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给与公司的补助。

（三）发行人自 2005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1 号《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以及部门职责调整的申请报告》;《关于申请 2009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申请 6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五)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六)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申请 6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七) 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律师审查, 发行人前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0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

##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运行

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3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律师审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运行。

##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

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经本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已发生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